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通用机械产品认证申请指南

通用机械产品认证申请指南

一、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机构简介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英文缩写 GC)是经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依法建立的实施第三方认证的机构。GC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认证工作管理的规定及国际标准化组织认证活动的规范性文件从事认证及其相关活动。

GC 依据认证规则/细则及相关的产品标准,客观、公正地评价认证企业质量保证能力符合认证要求的情况,通过认证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际贸易。

GC 拥有一批获得国家注册的专、兼职审核员队伍,拥有压缩机、制冷空调设备、阀门、密封件、包装机等技术、标准与质量管理专家。

GC 的另一巨大技术优势是拥有压缩机、制冷空调设备、密封件、分离机、压力容器、水泵、阀门及换热器等专业检验实验室,并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

GC将在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建立起一套完善的认证工作制度,并在认证活动中本着对社会负责、对企业负责的精神认真实施认证。力争把GC建成功能全、实力强、威信高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获得通用机械产品认证的企业,可获得 GC 认证标志及认证证书,以证明 企业的生产设计或服务的质量体系达到认证标准要求。

GC 在开展认证活动中,以"**科学、公正、守信、权威**"的质量方针为指导思想,以严肃的工作态度、严密的工作方法、严格的工作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GC 认证管理委员会暨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为维护认证的公正性、权威性,郑重向广大客户作如下承诺:

- (1) GC 在认证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发布的方针、 政策。
- (2) GC 对所有申请认证者平等开放,不附加财务或其它限制条件。
- (3) GC 靠严格的工作程序和工作纪律、完善的管理从事认证活动,确保认证工作质量,确保认证结论不受外来因素干扰,不受经济利益的支配。

- (4) GC 及其工作人员有严格的保密规定,为申请认证的企业保守技术、商业 秘密,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 (5) GC 不从事与本中心认证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活动,不与任何咨询机构有 合作关系等方面的明确承诺。
- (6) GC 不以营利为目的开展认证工作,不以非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 (7) GC 欢迎申请方、获证方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中心或中心工作人员违反 国家法律、法规、失去公正性等行为可投诉、申诉,中心设有专门机构对 各种投诉、申诉予以及时处理和答复。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愿为更多的企业提供更好的认证服务。

机构地址:中国合肥市长江西路 888 号

邮政编码: 230031

电话: 0551-65335576

传真: 0551-65325105

网址: http://www.gc.org.cn

E-mail: fankui@gc.org.cn

二、通用机械产品认证申请流程

1 概述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证中心,GC)通用机械产品认证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GMPA)授权负责通用机械产品认证的具体管理。国内、国外企业的通用机械产品认证申请均由 GC 负责受理。

为了帮助申请通用机械产品认证企业提出认证申请,特编写本申请指南,本指南旨在使申请认证企业简明地了解申请和获证程序,以使企业尽快获得申请认证。申请获得通用机械产品认证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中国企业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国企业持有有关机构的登记注册证明;
 - (2) 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3) 产品质量稳定、能正常生产;
 - (4) 涉及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应取得强制性认证资质;
 - (5) 企业建立有质量保证体系,并稳定运行。

2 通用机械产品认证采用的制度

通用机械产品认证采用典型的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该制度是由处于第三方 地位的 GC 作为认证机构,通过对产品的检验和(或)对工厂质保能力的评定来 进行的。发证后对企业的质保能力进行监督检查(需要时对获证产品进行监督检验),所有的认证工作均按规定的要求进行。

3 认证产品目录

3.1 实施通用机械产品认证的范围:

压缩机、气体净化设备,制冷空调设备,阀门,密封件(机械密封、填料静密封),包装机械,清洗机等通用机械产品。

合肥	通用机械产	品认证有	限公司证	人证	类别及范	围

序号	认证类别	产品范围	认证模式	
1	CCC 认证	家用电器及其类似用途设备	模式 1: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模式 2: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 获证后监督。	
2	通用机械产品认证 (GC 合格认证)	密封件(机械密封、填料静密 封),包装机械,清洗机等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通用机械产品节能认证(GC 节能认证)	空气压缩机、制冷空调设备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4	GCCA 质量安全认证	压缩机、真空泵、鼓风机、制 冷空调设备	企业生产能力确认+产品检验+获证 后监督	
5	GCCA 质量认证	阀门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6	阀门耐火认证	阀门	初次检验+设计评价+获证后监督	
7	中国节能认证	制冷空调设备、生活电器	模式 1: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模式 2: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 获证后监督。	
8	国推 RoHS 认证	电器电子产品及其组件、部件及元器件、材料	模式 1: 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模式 2: 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模式 3: 优化检测+获证后监督模式 4: 抽样检测+初始工厂检查+ 获证后监督	
9	绿色产品认证(认证 活动一)	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	产品检测+初始检查+获证后监督	
10	绿色产品认证(认证 活动二)	建材 (暖通空调及天阳能利用 与照明类); 建材(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	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11	GC 特性认证	制冷空调设备、压缩机、密封件等	初次特性检查+证后监督	
12	GCCA 诚信认证	压缩机等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诚信检查)+获证后监督(诚信评估)	
13	压缩空气含油等级认 证	压缩机、干燥器、压缩空气一 体机	初次检验+设计评价+获证后监督	

3.2 认证依据的审核要求和标准

见具体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及相应的产品标准。

4 通用机械产品认证的程序

通用机械产品认证分为申请与准备、评价与发证和监督复查三个阶段。产品认证的实施分为以下几个步骤,即认证申请、接受认证申请与下达任务与签订合同、文件初审(适用时)、工厂检查、抽取样品、抽样检验、报批发证和监督复查。企业申请通用机械产品认证可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向GC提出认证申请意向(可电话口头提出),说明拟申请的认证类别、产品名称等。
- (2) GC 根据企业的申请意向向企业发送认证申请书和有关资料或告知企业通过 GC 网站上的认证系统平台填写提交认证申请(线上认证申请适用)。
- (3)申请认证企业填写申请书,准备好必要的附件,向GC提出认证申请。 认证程序详见"通用机械产品认证程序框图"。

5 企业申请文件和资料:

申请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时应提交如下文件和资料:

- (1) 产品认证申请书:
- (2) 产品照片或宣传页;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 (4) 强制性证书复印件(申证产品涉及强制性认证时提供)。

5.1 申请书的填写

产品认证申请书按具体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以下简称规则/细则)规定的申请单元分别填写。产品认证证书是颁发给其制造场所及生产出的产品都审查合格的企业,因此同一个申请单位同一产品有一个以上制造场所时应在申请书中分别列出。

申请书中申请单位即为认证后的持证单位。对国内企业而言一般来说申请单位就是制造商,也就是说申请单位名称与制造商名称是相同的。

申请书中认证依据的标准按规则/细则中所列的国家、行业(部)标准或认证技术规范填写。型号规格一栏中型号是产品品种和规格的基本标识,企业认证产品应按相应的标准规定检验合格。

5.2 产品技术条件

产品技术条件应符合认证依据的标准,应有确定的技术要求和参数,产品检验应 按认证依据的标准进行。

5.3 产品照片

产品照片包括产品外观照片和铭牌照片,产品结构与铭牌参数应清晰可识别。

5.4 产品结构说明(适用时)

产品结构说明是对申请产品的基本结构加以描述。对与产品质量特性直接有关的零部件的主要尺寸参数、材质和外购件、外协件等加以说明。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结构简图(可以用产品总装配图),外形及安装尺寸及主要参数;
- (2) 电气原理图 (含主要元器件型号、规格一览表):
- (3) 与产品质量特性直接有关的零部件的描述(可附简图说明)。

6 工厂条件检查

为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申请企业在与 GC 签订认证合同后,至少在工厂现场检查 30 天之前向 GC 提交以下质量体系的文件(各一式一份):

- (1) 质量手册 (在申请时提供):
- (2) 程序文件(在申请时提供);
- (3) 生产流程图;
- (4) 关键或特殊的生产设备清单;
- (5) 主要的检测仪器、设备(包括进货、过程和最终检验)清单。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1 概述

对于经 GC 认证评价合格并办理注册的企业, GC 将颁发认证证书, 并允许使用产品认证标志(适用时包括认可标识)。

- 7.2 认证机构将通过一定的媒体公布获证企业名录,也可以通过一定的媒体宣传获证企业。媒体包括国家认监委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心网站(www.gc.org.cn)、GMPI网站公式平台(www.gmpi.org.cn)等。
- 7.3 获证企业应按 GCP016《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GCP017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及其它有关规定使用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适用时包括认可标识)。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适用时包括认可标识)均应按认证机构核准范围进行使用,不得假冒、伪造和超范围使用。
- 7.4 获证企业有权通过一定的媒体向社会宣传自己的获证产品。可将认证标志(适用时包括认可标识)固定在获证产品上,显示在产品包装物上。认证标志均应按认证机构的规定从认证机构处获得。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适用时包括认可标识)的使用每年要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
 - 7.5 按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定期接受监督复查。

8 申诉与投诉

凡对通用机械产品认证过程中的不满意或意见等均可以随时随地向 GC 或通过 认证管理委员会投诉,GC 和管理委员会在接到投诉 15 日内给予答复,在 30 日 内形成处理决定,并通知申诉者。GC 和管理委员会郑重向社会承诺,为每个申 诉者保密。在申诉与投诉的处理中,严格做到公正、有利害关系者回避原则,保 护顾客的利益。

9 认证费用

认证费用见 GCP102《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管理办法》、GC/GP0001《产品认证收费管理办法》。

附件 GC 产品认证工作程序图

